111年資安系列競賽

資安海報徵選要點

壹、活動說明

一、活動名稱

「111年資安海報」徵選

二、活動目的

為提升全民資安意識,推廣資通安全的重要性,舉辦「資安海報」 徵選活動,呈現形式與繪製手法不拘,鼓勵民眾創意創作,以畫作繪製 展現創作理念,達到全民參與的目的,並喚起民眾對資通安全的重視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: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、教育部

主辦單位: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

執行單位:傑麒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

四、競賽說明

(一) 徵選主題:疫情時代資安防護

自全球受疫情影響以來,防疫提倡維持社交距離情況下,我們的 食衣住行等生活型態逐漸轉向線上化及遠距化,許多企業與機關啟動 居家辦公,學校採用遠距教學,甚至醫療院所也採取了視訊問診的醫 療模式,除了工作與學習,於生活上,民眾也開始依賴網路購物或美 食外送平台所帶來的便利。

疫情時代下,科技帶給民眾便利,透過即時通訊、視訊及網路服務,提升了民眾對視訊通信與雲端服務的依賴,而資安風險亦隨之升

高,無論是網路購物產生的個資洩漏,或是因遠距工作或學習,缺乏企業或組織的基礎資安防護,不小心下載惡意軟體或勒索軟體造成損害,不僅疫情要防疫,資安也要懂得做防護,期望藉由本競賽主題徵件,喚醒民眾於疫情時代下,也需要重視資安防護。

(二) 徵選時程

項目	時程	
報名(含報名表、作品上傳)	111年9月1日(四) 起至10月20日(四)17:00止	
初選	111年10月27日(四)	
公告入圍決選名單	111年10月31日(一)12:00	
決選作品繳交截止	111 年 11 月 15 日(二)17:00 止 (寄達/送達)	
決選	111年11月24日(四)	
公布決選結果	111年11月28日(一)12:00	
頒獎典禮	111年12月2日(五)	

(三) 聯絡方式

活動小組聯絡人:蔡先生

TEL: (02) 2528-8278 轉 24

FAX: (02) 2528-8267

E-MAIL: csc.nccst@gmail.com

五、獎勵說明

(一) 決選前3名、優選2名及佳作5名頒發獎品鼓勵,獎項如下:

1. 第1名:頒發新台幣3萬元獎品及獎狀。

2. 第2名:頒發新台幣2萬元獎品及獎狀。

3. 第3名:頒發新台幣1萬元獎品及獎狀。

- 4. 優選2名:頒發每名新台幣5仟元獎品及獎狀。
- 5. 佳作 5 名: 頒發每名新台幣 2 仟元獎品與獎狀。
- (二) 得獎作品可視實際競賽成績調整,必要時得從缺或增加。
- (三)得獎作品將於決選結果公布後,於頒獎典禮發予得獎人,若不克出 席則採郵寄。
- (四)依所得稅法規定得獎獎品價值超過新台幣2萬元者,活動小組依法 先行代扣繳10%稅額。

(五) 頒獎典禮

- 1. 時間:111年12月2日(五),報到時間以活動小組通知為準。
- 2. 地點: 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感恩廳(台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,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號2樓)。
- 3. 若受疫情影響,則視防疫需求另行通知。

貳、報名作業

一、報名資格

- (一) 徵選對象為全民民眾,以電腦繪圖方式參加。
- (二) 每位參賽者參賽作品數量不限,可投稿多件作品參選。
- (三) 學生參選可邀請指導老師,指導老師可指導多件作品。

二、報名時程

自 111 年 9 月 1 日(四)起至 10 月 20 日(四)17:00 止。

三、報名方式:

(一) 採網路報名,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至活動網站 https://csc.nccst.nat.gov.tw ,完成上傳報名表件與參賽作品。

(二) 報名須知

- 1. 經審核後符合參賽資格者,活動網站將發送 E-MAIL 通知審核通過,表示完成線上報名程序。
- 2. 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,避免集中於報名/收件截止日,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。若未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線上報名程序,將予以註銷。

四、報名與決選資料繳交規定

(一) 文件繳交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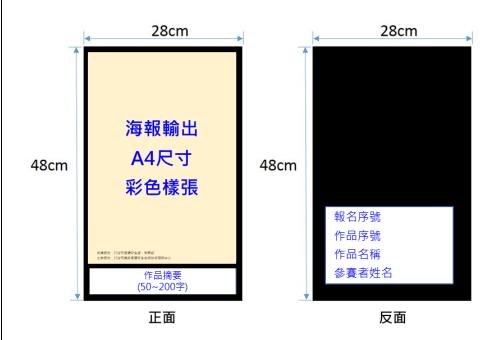
項目	說明		
	1. 報名表:請登入活動網站,完成線上填寫報名資料。		
	 2.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:報名時須 完成簽名,拍照或掃描後上傳至活動網站。 		
	3. 参賽作品:		
	(1)參賽作品呈現方式與繪製手法不拘,寫實、擬物或漫畫 風格皆可,亦可透過創意方式創作。		
	(2) 請以 A4 尺寸設計,電腦繪圖 CMYK 四色印刷模式,		
報名	轉成 RGB 格式,另存為 96 dpi 之 PNG 檔,檔案大小		
資料	為 1MB 之內。		
	(3) 作品下方須標示辦理單位文字,底色、字體、顏色不限。		
	□		
	(4) 個人報名參賽作品數量不限,每件參賽作品須申請1張		
	報名表。		
	(5) 參賽作品之上傳檔名,應標示「作品名稱-姓名」。		
決選	請於「收到入圍通知」後,依繳交期限與下列決選繳交資料		

繳交

規定辦理:

資料

1. 作品輸出:請將參賽作品輸出 A4 尺寸之彩色樣張,黏貼 於黑色硬式卡紙(裱板大小為寬 28 公分×長 48 公分),正面 黏貼作品並於下方標示作品摘要(50~200 字),反面標示報 名序號、作品序號、作品名稱及參賽者姓名。



海報裱板示意圖

2. 上述參賽作品請郵寄至「1056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106 巷 6 弄 1 號 1 樓」,111 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海報活 動小組收(不以郵戳為憑)或洽活動小組。

參、競賽方式

賽制分為初選及決選二個階段,邀集公部門代表、專家學者及實務界 相關人員,籌組評審委員會進行專業評審。

一、初選

符合報名資格之參賽作品中,由評審委員以投票方式選出入圍作品,入圍作品名單將公告於活動網站,並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入圍參

賽者。

二、決選

評審委員依評比指標進行評分,採序位法取前3名、優選及佳作等 獎項。

三、評審標準

評比指標以「主題符合性」、「創意與構圖佈局」、「繪圖技巧與 色彩運用」及「創作說明」等 4 項指標,根據參賽作品設計與資安主題 相關做為評審依據。

評比指標	項目比重
主題符合性	30%
創意與構圖佈局	40%
繪圖技巧與色彩運用	20%
創作說明	10%

四、名次計算

(一) 序位法

- 1. 彙總參賽作品評比指標分數,依總分由高至低轉換為序位數(分數 高者序位數為一,次高者序位數為二,依此類推)。
- 2. 彙總參賽作品之序位數,由低至高轉換為名次(序位數最低者為第一名,次低者為第二名,依此類推),選取前3名、優選及佳作等 獎項。
- (二)序位相同者,則總分高者勝出,總分再相同者,則以指標分數占比較重項目分數高者勝出,依此類推。
- (三) 前項規定如仍無法決定名次時,由評審委員會討論決定名次。競賽 獎項未達評審標準者,得以從缺辦理。

肆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為降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,本競賽活動將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防疫規定,隨時調整實施相關防疫措施或活動辦理模式,相關異動資訊將於活動網站公告,敬請配合。
- 二、參賽者務必填寫正確資料,如有登錄資料不實或違反本徵選要點各項 規範者,或經審核資料不完整或資格不符時,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作 品之參選資格。
- 三、參賽作品內容若涉及猥褻、暴力、色情、毀謗等違反善良風俗或法律 者,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者資格,如有得獎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 回獎項,參賽者必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- 四、為尊重著作權,參賽作品如引用他人著作商標,參賽者應於報名表下 方註明出處,若作品衍生智慧財產權糾紛,由參賽者自行處理及自負 法律責任。
- 五、參賽作品須為未經公開發表(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)之原創作品,且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產品或商業用途之創作,亦不得有抄襲他人作品之情事,若經人檢舉或告發且有他人代勞等具體事實者,經評審委員會審議,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其參選資格;如有得獎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得獎獎狀與獎品。
- 六、參賽作品於參賽期間,不得同時參加其他競賽,參賽者亦不得將其著作權轉移予他人,若發生此情形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七、得獎作品之原稿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與著作人共同擁有,主辦單位 擁有修改、重製、攝影、著作及各類型態媒體廣告宣傳、刊印、公開 展示及商品化等權利。

- 八、參賽作品請自行保留原始檔備用,繳交之參賽作品不予退件。評審前 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毀,由主辦單位另 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,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- 九、決選將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(一)於本活動網站公布決選結果,請得獎人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(三)前提供得獎作品 AI 檔(解析度 300 dpi 以上、CMYK 四色印刷模式)下載連結網址。
- 十、得獎者請於 111 年 12 月 2 日(五)出席頒獎典禮,提供著作權授權同意書(正本),並攜帶身分證件以利核對得獎者資料發給獎項。若無法出席頒獎典禮者,請得獎者將著作權授權同意書(正本)與身分證影本郵寄或持身分證件親洽活動小組領取。
- 十一、領獎人須為得獎人本人,若非本人領取,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。
- 十二、獎品郵寄通訊資料以報名資料為準,若郵遞失敗須由得獎人自行負擔重寄費用或自取,領獎期間至111年12月10日(五)止,逾期視同放棄獎項不予保留。獎品寄達經簽收受領後,如有遺失、盜領或自行拋棄、損毀,主辦單位恕不負責補發。
- 十三、凡報名本競賽參賽者,即視為認同本徵選要點的各項內容及規定, 若有未盡事宜之處,主辦單位保留解釋、修正之權力,並將異動之訊 息公告於活動網站。

111年資安系列競賽「資安海報」徵選報名表

報名序號:

(報名系統帶入)

作品序號:

(報名系統帶入)

作品名稱			
	參賽:	者基本資料	
姓名	學校 ^{*1} (含科/系/所、年級)	聯絡電話	E-MAIL
	指導老	師基本資料*2	
姓名	任職單位	聯絡電話	E-MAIL
作品摘要:(5	50~200 字作品創作理念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

*1:參賽者為在校生方需填寫,非在校生之一般民眾則免填。

*2: 參賽者為在校生可填寫指導老師欄位(若無可免填),如有填寫請加填「個人資料告知蒐集聲明書暨使用同意書」。

請務必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(四)17:00 前將報名表(需完成文件簽署)轉成 PDF 檔,併同參賽作品電子檔上傳至活動網站,即完成報名程序。

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(下稱本中心)辦理「111年資安系列競賽」活動(下稱本競賽),委託「傑麒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」向參賽者本人、隊伍成員、指導老師(以下合稱「參賽者」),蒐集下述個人資料,做為本競賽活動期間,參賽者身分確認、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本中心辦理之活動聯繫使用。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本中心個人資料保護政策、規章,確保參與本競賽參賽者個人隱私資料保護與權益,於向參賽者蒐集個人資料前,依法告知下列事項,敬請詳閱。

一、蒐集目的及類別

- (一)目的:本中心因辦理本競賽,基於參賽者管理、報名管理、活動期間身分確認、活動聯繫、寄送獎品、相關行政作業及本競賽業務之驗收與稽核目的,須以電子或紙本方式獲取參賽者的下列個人資料類別。
- (二)資料類別:姓名、學歷、學校名稱、科系名稱、就讀年級、學號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、聯絡電話、電子信箱、通訊地址,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參賽者之個人資料。

前述資料依據各競賽報名表實際蒐集項目為主。

二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- (一)期間:參賽者的個人資料僅供本中心於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,以合理方式 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蒐集目的存續期間(最長不超過競賽結束後 18 個月) 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- (二) 地區:中華民國境內。
- (三) 對象: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、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、傑麒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。
- (四)方式: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。

三、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

若參賽者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,本中心將無法為參賽者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。

四、當事人權利

參賽者可依前述本競賽所定規則或依本中心網站(https://www.nccst.nat.gov.tw)聯絡我們之意見信箱向本中心行使下列權利,惟因行使下列第(四)、(五)項權利,而致參賽者之權益受損時,本中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	(二)	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	(三)	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	(四)	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	(五)	請求刪除個人資料。
五、		者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,且同意本中心留存 意書,供日後取出查驗,留存期限同第二條第(一)項。
六、		本同意書而生之爭議,雙方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,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-審管轄法院。
個人	人資料	 之同意提供:
-,	立同流告知事	意書人確認本人、本隊隊伍成員、指導老師均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貴中心 事項。
二、	-	意書人本人、本隊隊伍成員、指導老師均同意貴中心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, 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、本隊隊伍成員、指導老師之個人資料。
□立	.同意	書人(已滿 20 歲)簽名:
□立	.同意	書人(未滿 20 歲)簽名:
立	同意	書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:
		書人(未滿 20 歲)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本同意書所有內容,立同意書人(未滿子名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11年資安系列競賽「資安海報」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報名序號:

一、	立書人同意無償授權本參賽作品(作品名稱:	_)
	之著作財產權予主辦單位,以供主辦單位於本參賽作品獲得本競賽獎巧	頁
	後,得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、方式或其他限制,利用本參賽作品(包括	舌
	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展示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傳輸、散布、相關教育	Ī
	目的之文宣品與衍生品發行),並得授權他人利用。	

- 二、前述各項利用,均不另致酬予立書人;立書人並應允諾不對主辦單位或 獲主辦單位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三、若本參賽作品為「已發表作品或曾在其他比賽獲獎或正在評審中作品」,或立書人有抄襲、損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之行為,立書人願負擔相關責任。

此致

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

立書人		法定代理人(* ² 非必填)	
簽章	身分證字號	簽章	身分證字號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- ※1本同意書應於收到得獎通知後繳交。
- ※2 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,務請法定代理人簽章本同意書。